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限制登記，包括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，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。」對於此一規定，請舉例說明「預告登記」之原因。並請就現行土地相關法律規定中，列述三項關於「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」之規定。(25 分)
- 二、民國 95 年，甲向乙借款 500 萬元經商，約定清償期為 105 年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號土地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。嗣於 99 年因地籍圖重測，A 地號土地標示變更為 B 地號，但登記機關卻漏未將重測前 A 地號土地上已登記之抵押權轉載於重測後 B 地號土地登記簿。100 年，甲因資金需求，轉向丙借款 300 萬元，並以 B 地號土地為擔保設定登記抵押權予丙。101 年，乙發現其抵押權漏未登記於 B 地號土地，爰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。試問：此際，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請依土地法之規定，申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所有 A 地號土地經劃入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，並經土地徵收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後，交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區段徵收，並以書面通知甲。試問：於徵收公告時，甲如對公告中之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，其究應如何處理？又，甲對於 A 地號土地之權利義務何時終止？請就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，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。」準此，此項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有何限制？又，關於越界建築之建物，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，其建築面積應如何測繪登記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